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型赛事补贴		项目年份	2022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793	-70		723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723	723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723		723		
大型赛事补贴		723		72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产出目标	完成计划项目赛事数量	=8 项	4.04	8 项	4.04
		赛事品牌培育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92	100%	3.92
		赛事备案率	=100%	3.92	100%	3.92
		赛事备案及时性	及时	3.92	100%	3.92
	效益目标	参赛人员覆盖省/直辖市/自治区数量	=20 个	3.92	20 个	3.92
		赛事视频宣传数量	=30 个	3.92	30 个	3.92
		媒体转播次数	>=15 次	3.92	15 次	3.92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100 篇	3.92	100 篇	3.92
		江苏队或苏州队参赛获前三名赛事数	=2 项	3.92	2 项	3.92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数	=1 项	3.92	1 项	3.92
		赛事市场化率	>=5%	3.92	5%	3.92
		直接经济收入	>=500 万元	3.92	500 万元	3.92
		新增获得重大赛事办赛经验人数	=20 个	3.92	20 个	3.92
	满意度目标	参与人员满意率	=95%	3.92	95%	3.92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2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由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根据各市（县）、区、办赛单位上报的年度拟办体育竞赛项目，汇总拟定全市年度体育竞赛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由体育局印发年度赛事目录向社会公布。其中，遴选部分规格高、规模大、影响广，社会效应明显，并且办赛主体明确，各相关参与部门间责权利明晰，办赛主体经验丰富、组织规范、财务制度严格，并且办赛资金具有缺口的大型赛事通过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补贴，并在市级财政大型赛事补贴经费的专项经费中列支。</p>
项目总目标	<p>一是宣传和展示苏州形象，提高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提倡全民健身，培养市民体育健身意识，培育体育人口；三是开展国际，国内高端赛事，丰富城市体育文化圈，满足市民参与和欣赏高水平体育赛事的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指数；四是培育竞赛市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带动餐饮、住宿、旅游、交通、媒体等相关产业发展；五是促进竞技体育发展，为江苏、苏州运动员争入选、创佳绩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六是鼓励、扶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竞赛，扩充体育市场影响力，同时规范体育竞赛市场。</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市财政大型体育赛事补贴绩效管理，使目标更加清晰，更加明确，获得补贴赛事的竞赛组织更加规范，办赛服务更加优质，更加注重赛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促进各项目财务制度更加规范，支出管理更加严格，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作为引导和扶持，撬动更多社会的投入和参与，获得了更大的办赛效果。</p>
项目实施情况	<p>2022年度大型赛事补贴经费预算金额为793万，因疫情影响核减当年度项目经费70万元，共包括大运河小铁三、全国花样游泳锦标赛、环太湖</p>

	<p>1号马拉松、全国南十字手球锦标赛、苏州市第十三届外企运动会等共计8项赛事。补贴资金用于场地租赁、竞赛器材、赛事宣传等方面。为了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以达到赛事举办应有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召开了大型体育赛事补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会议。会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下沉一级”明确了要求。按照体育赛事的特点和一般组织流程和规定要求,各项赛事组织实施基本流程、时间节点、主要工作,根据赛事的不同定位,明确了办赛的绩效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来看:投入方面,执行的较好,无论是预算执行率,专款专用率,财政资金到位率,还是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投入结构,合理性项目以及日常进度管理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产出方面,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以上项目赛事,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出竞赛事故。财政补贴的项目赛事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率和参与人员满意率均较高,但是各项目间不够平衡。结果方面,通过项目示范作用,带动全市体育竞赛的发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塑造健康向上的城市精神,宣传和展示城市形象和风貌。在宣传体育健身,带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和提升城市影响力方面这些赛事营造了良好的苏州体育赛事氛围。影响力方面,在服务推动我市体育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竞技体育发展环境,提高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成绩显著,锻炼了大批体育赛事运营管理队伍。</p>
项目管理成效	<p>(一)通过实施市财政大型体育赛事补贴绩效管理,使目标更加清晰,更加明确,得补贴的赛事的竞赛组织更加规范,办赛服务更加优质,更加注重赛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通过实施市财政大型体育赛事补贴绩效管理,促进各项目财务制度更加规范,支出管理更加严格,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作为引导和扶持,撬动更多社会的投入和参与,获得了更大的办赛效果。</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一)绩效的目标设置,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评价的方法和手段等方面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高;(二)对跟踪管理缺乏有效、科学的手段。</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一)提高绩效管理专业水平,与专业机构紧密合作;(二)探索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的制度和体系。</p>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